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解读

最后更新: 2005-4-26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解读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由于1984年5月在北京召开的“青少年犯罪与司法”专题专家会议讨论、修改、定稿的,所以又称《北京规则》,在1985年12月召开的《联合国第40届大会》成为联合国正式文件。

一、《北京规则》制定的背景

(1) 青少年犯罪日益严重急需解决。二战以后,特别是60年代以来,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少年犯罪呈增长的趋势,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

(2) 各国青少年立法和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为制定《北京规则》提供了基础,《北京规则》是在吸收和借鉴各国少年司法的原则实践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制定的。

(3) 青少年需要有专门的法律加以教育和保护,联合国对青少年的关注,应该在法律领域有所体现。

二、《北京规则》的宗旨和原则

《北京规则》的宗旨,要求会员国采取的社会改革应努力促进少年的福利,尽量减少司法干预,对触犯法律的少年给予有效、公理、合乎人道的处理,既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又维护社会的安宁秩序,体现了下列几项原则:

(1) 保护青少年的原则,使其健康成长并得到应有教育,减少不良行为对其影响。

(2) 以社会力量为主,尽量减少司法介入,包括家庭、学校、社区等多种力量的介入。

(3) 保护青少年和维护社会秩序相结合。

(4) 从各国实际情况出发执行《北京规则》的原则。

(5) 公平地将本规则适用于少年犯的原则，不应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其他原因而有所区别。

(6) 确保少年犯的权利，保证诉讼秩序公正。

三、作用和意义

《北京规则》是国际上第一个有关青少年犯罪的指导性文件，它的制定是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集中了各国青少年立法的成功经验，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和支持，对促进会员国建立和健全少年司法制度做出重要贡献。对于会员国青少年法律工作的开展，保护青少年权益产生了深远影响。

四、《北京规则》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少年犯的定义及刑事责任年龄

《北京规则》对少年犯的定义做出了原则性规定，提出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会员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的情况下使用下列定义：“什么是少年？少年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儿童或少年人。”“什么是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可由法律加以惩处的任何行为（作为或不作为）。”“那么什么是少年犯？少年犯系指被指控有违法行为或被判定犯有违法行为的儿童或少年人。”

《北京规则》对上述总的做了解释性说明。它说《北京规则》所界定的“少年”和“违法行为”是“少年犯”要领的组成部分，少年犯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主要对象。应当指出的是，年龄限度将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制度，并对此做了明文规定，从而充分尊重会员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这样，在“少年”的定义下，年龄幅度很大，从7岁到18岁以上不等。鉴于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这种差别似乎是难免的，而且不会削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作用。

由于少年犯的定义和刑事责任年龄密切相关，所以《北京规则》在对少年犯的定义做了原则性规定的说明之后，又对刑事表现年龄做了原则性规定：“在承认少年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这一要领的法律制度中，该年龄的起点不应规定得太低，应考虑到情绪和心智成熟的实际情况。”《北京规则》对此项规定做了解释性说明，指出由于历史和文化的的原因，负刑事责任的最小年龄差别很大。现代的做法是考虑一个儿童是否能达到负刑事责任的精神和心理要求。也就是说，应根据孩子本人的判别和理解能力来决定其是否能对本质上反社会的行为负责。如果将刑事责任的年龄规定得太低或根本没有年龄限度的下限，那么刑事责任概念就会失去意义。总之，不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责任概念与其他社会权利和责任（如婚姻状况、法定成年等）密切相关。

目前，各国对负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规定得极不一致，有的规定7岁（新加坡、香港地区），有的规定为9岁（菲律宾），有的规定为12岁（加拿大），多数国家规定为14岁，但加拿大有些省规定起诉的下

限年龄为16岁或18岁。鉴于以上情况,《北京规则》在指出尊重各会员国国内法规定的同时,又指出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不应规定得太低,并且认为“应当做出努力,以便就国际上都适用的合理的最低年龄限度的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我国刑法规定刑事责任起点年龄为14岁。这是比较科学、合理的,并且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规定一致或较为接近一致。但我国目前刑法界和实际部门对此也有争论,有的主张在修改刑法时将刑事责任年龄降低1岁,以13岁作为负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但多数同志仍认为以14岁为宜,不要再降。由于现实生活中未满14岁的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诸如抢劫、杀人、伤害、强奸、惯窃)屡有发生,按照我国现行刑法又难以进行司法干预,这就需要在今后再制定青少年法时予以认真考虑,对这些人如何进行教育和保护的问题。

2. 关于处理权限和审前拘留的问题

《北京规则》从少年的福利和权利出发,按照尽量减少司法干预的原则,指出:“应允许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少年司法的各级——包括调查、检控、审判和后续安置安排——有适当的处理要限。”也就是说,少年司法有权对每一案件在各个阶段采取最适当的多种多样的处置措施,以体现“有效、公正与合乎人道的少年司法的几个重要特点”。与此同时,《北京规则》也提出需要建立适当的检查、监督和制衡措施,以避免少年司法滥用权力。

《北京规则》对拘捕和审前的拘留措施提出如下要求:

(1) 对于审前拘留。《北京规则》提出应加以限制,认为“审前拘留仅应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如有可能,应采取其他替代办法,诸如密切监视,加强看管或安置在一个家庭或一个教育机关或环境之内”。同时,《北京规则》要求,审前拘留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开看管”。在看管期间,应保障他们享有《北京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2) 少年一旦被拘捕,当局应当立即或尽快将少年被捕之事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3)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或主管机关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

(4) 应设法安排执法机构与少年犯接触,以便在充分考虑案件发生的情况下,尊重少年的法律地位,促进少年福利,避免对其伤害。《北京规则》在说明中指出:“避免伤害”的措词比较灵活,它包括可能互相影响的许多特点(例如恶语相伤、身体暴行或环境影响等)。

(5) 应酌情考虑,不提交主管当局正式审判,授权警察、检察机关或其他机构按照法律系统和《北京规则》所载原则自行处置案件,如安排到适当社区或其他部门而采用观护的办法,但此办法在执行前应征得少年或家长或监护人的同意,并需经主管当局审查。《北京规则》指出:“为便利自行处置少年案件,应致力提供各种社会方案,诸如短期监督和指导、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等。”

《北京规则》在说明中,还对观护办法或其他社会性措施做了评论,指出“观护办法,包括免除刑事诉讼程序并且转为社区支助部门,是许多法律制度中正规和非正规的通常的做法,这种办法能够防止少年司法中进一步采用的诉讼程序的消极作用(例如被定罪和判刑带来的烙印)”。《北京规则》在说明中特别强调:“许多时候不干预可能是最佳的对策。”“当罪行性质不严重,家庭、学校或进行正规社会约束的其他机关已经或可能以适当的和建设性的方式做出反应时,情况尤其如此。”对于罪行虽然严重但系初犯或“由于同伙的压力而犯下罪行等”亦可视个别案情考虑采用适当的观护办法。

(6) 警察的专业化。《北京规则》指出，由于警察是与少年司法制度发生接触的第一步，为了圆满地履行其职责，经常或专门同少年打交道的警官应接受专门指导和训练。在大城市里，应为此目的设立特别警察小组。因为都市化与犯罪的关系十分复杂，少年犯罪行为的是与大城市的发展特别是无计划的迅速发展存在联系的。因此，设立特种警察是不可缺少的。而从广义上说，对改善少年犯罪的预防和对策及少年犯的处理也是不可缺少的。

之所以做出上述这些规定，《北京规则》在说明中指出：“不应低估在审前拘留期间‘犯罪污染’对少年的危害性。因此，强调需要采取替代性措施是极为重要的。”为此目的，《北京规则》鼓励制定新的和创新的措施。这些新和创新的措施，最根本之点，都在于为了少年利益而避免采取拘留少年的措施。

3. 关于审判和处置

《北京规则》第3部分对少年案件的审理和处置做了一系列规定。这也是整个《规则》的重要部分。其要点如下：

(1) 诉讼程序应按照最有利少年的方式和在谅解的气氛下进行，应允许该少年参与诉讼程序，并且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同时，《北京规则》指出，处理少年罪犯的程序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适用于一般刑事被告的“正当法律程序”，进行“公平合理”的审判，保障少年被告在诉讼过程中应享有的权利。

(2) 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少年应有权由一名法律顾问代表，或者由少年本人提出申请，要求国家提供这种法律援助。父母或监护人有权参加诉讼，但如果父母或监护人参加诉讼对少年被告不利（例如对少年表现出仇恨等），则应拒绝他的参加。

(3) 在做出判决前，应对少年生活的背景和环境或犯罪的条件（其中包括社会或家庭背景、学历、教育经历等）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主管当局做出明智的判决。

(4) 审判和处置时应遵循下列原则：①采取的反应措施，不仅应当与犯罪的情况和严重性相称，而且应当与少年的情况和需要及社会的需要相称；②只有在经过认真考虑之后，才能对少年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并把这种限制保持在最低限度；③除非暴力犯罪或严重犯罪，并且不能对其采取其他合适政策时不得夺其人身自由；④少年犯任何罪行不得判以死刑；⑤不得对少年施行体罚；⑥主管当局有权随时撤销诉讼。

(5) 各种非监禁办法，诸如：照管、监护和监督、缓刑、社区服务、罚款、补偿和赔偿、参加集体辅导和类似活动，其他有关裁决等。这些措施的特点具有灵活性，强调它是借助社区、家庭所实施的社会性的监外措施。

(6) 监禁方法。《北京规则》指出：“把少年投入监禁机关始终应是万不得已的处理办法，其期限应是尽可能最短的必要时间。”从这一条规定可以看出《北京规则》是从两个方面来对监禁加以限制的；一是“万不得已的办法”；二是：“最短的必要时间”。《北京规则》在说明中对上述规定做了解释：“进步的犯罪学主张采用非监禁的办法替代监禁教育改造的办法。”为什么？因为“任何监禁机构似乎不可避免地会对个人带来许多消极影响”，少年“最易受到消极影响的侵袭”。此外，由于少年正处于早期发育成长阶段，失去自由和与正常的社会环境隔绝，这对他们所产生的影响无疑较成年人更为

严重。

(7) 迅速处理案件，不要拖延。如果不迅速处理，随着时间的推移，少年在理智和心理上就更难以收到良好效果。因为拖的时间越长，少年对自己违法行为越发难以同应受的法律惩处联系起来。

(8) 对少年案卷应予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同时，少年犯罪的档案也不得在其后的成人诉讼中加以引用。

(9) 配备适合做少年司法工作的人员，并对少年司法人员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使所有处理少年案件的人员，具备并保持必要的专业能力，其中包括最低的法律、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和行为科学的知识，对少年司法人员晋升应予以必要的关注。

4. 关于非监禁处理

《北京规则》倡导非监禁处理，要求尽可能依靠以社会力量处理少年违法行为，并要这些措施得以有效的执行。

5. 关于监禁处理

考虑到少年的生理、心理、性别、年龄特点，对少年要给予个别处理，具体地说：①与成年人分开关押；②对女少年犯予以特别关注；③在照管、保护的同时，对少年犯给予教育和培训，保障其父母或监护人的探访权；④经常地、尽量地采用假释办法；⑤在重返社会前，实行半监禁处理，以便及时适应社会生活。总而言之，一句话，就是从积极方面实施监禁处理，而不是消极的关押，只要不逃跑就行。

6.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意义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国际上第一个有关青少年犯罪的指导性文件，它的制定是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从其内容方面的种种规定，清楚地看出，它是集中了各国成功的经验，体现了不同法律制度的专家们的智慧。因此，从它诞生之日起，立即受到国际社会广泛重视和支持。

注：该文为共青团中央2000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问题研究”的部分成果。原载《青少年法规解读》，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主编：周振想；副主编：于凤菊、林维；撰编者（以姓氏笔划为序）：于凤菊、林维、岳西宽、周振想、姜丽萍、徐章辉、潘度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责任编辑：路得、木新月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中国青少年研究会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Blank page with a red horizontal line at the top.